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章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叶章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持有公司股份 5,844,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章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2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叶章明

2、截至本公告日，叶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844,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其中：限售股份（高管锁定股）为 4,496,005 股，无限售流通股为 1,348,668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叶章明先生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叶章明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叶章明先生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出现违反该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叶章明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期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叶章明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叶章明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叶章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叶章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